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4〕3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经2024年4月3日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1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24 年 4 月 3 日学校党委会审定，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关于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22〕2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7号）文件的相关精神，规范和完善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第一标准，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德技并修的目标要求，强化教师自身内涵建设和实践教学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经学校正式聘任且承担专业课或实习实训指导课任务的人员。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实习实训指导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申请人可根据条件要求，申请认定相应层级。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校内“双师型”专任教师认定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行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教师行业、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融入教学。

**第六条** 校内专任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具有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实习实

训教学任务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  
工作；

（2）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4）担任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等主要成员；

（5）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技能竞赛类、  
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积极承  
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一定的成  
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  
合格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2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  
月以上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和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  
工作；

（2）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  
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4）担任地市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

台等主要成员；

(5)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6)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 1. 教育教学方面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获 1 次优秀。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

####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 5 年累计 6 个月以上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  
工作；

(2) 获得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4)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等主要成员；

(5)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  
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6)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第七条 校外“双师型”兼职教师认定条件**

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应参加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应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1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1年并平均每年承担60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地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2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3年并平均每年承担60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高级技师（一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5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5年并平均每年承担60学时以上教学任务。在参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 **第三章 认定组织机构**

### **第八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组织机构**

（一）评议推荐工作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评议推荐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成员必须具有相关专

业及行业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且为高级职称教师或者担任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主任及以上职务。评议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对象师德师风、工作实效、实践成果、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初审核实，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议推荐。

（二）专家评议委员会。建立学校“双师型”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评议委员会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并评议，确定认定结果。

##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要求

###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由教师个人申报，申报人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申报表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教学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作为“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初审推荐部门，按照规定时间组织评议推荐工作小组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初审、评议推荐、公示工作。评议推荐工作小组的评议推荐结果，需在本教学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及以上。

（三）学校认定公示。人事处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牵头负责部门，对各教学单位的评议推荐结果进行核查，并于规定时间前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认定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示5个工作日。

（四）上报省厅复核。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于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前提交管理平台复核。

（五）集中备案管理。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的认定结果予以备案。

**第十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二次。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复核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

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我校，证书需重新认定。

**第十一条** 强化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为5年，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撤销。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师申报的材料逐一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双师型”教师资格等行为，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评议认定回避制度。各级评议组成员在涉及本人、直系亲属或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关系的人员参加评议认定工作时，应按照有关回避制度实行回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被认定为校内“双师型”专任教师，在专业培训进修、科研课题、教材编写、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优先安排，并根据情况在绩效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对被认定为校外“双师型”兼职教师，在教学安排、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申报专业按照教育部202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的专业执行。

**第十七条** 认定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主要成员”指排名前3，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团队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人数认定全体参赛教师；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

前 2 名。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卫院人〔2021〕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